

榕江灾后 救治防疫筑“堤坝”



□通讯员 赵大志 杨承涛
特约记者 张晔

“医生,快帮我处理下,刚才在清淤时,手受伤了。”6月29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榕江县洪水退去后,在榕江县人民医院急诊科里,不时有群众前来就诊。

“遭遇洪灾后,医院的电力、信息系统都瘫痪了。为了保障群众的健康,特别是重症患者和血透患者的生命安全,我们用临时发电车保障医院的部分科室供电,开展急诊急救、防疫药物派发和疫苗接种工作。”榕江县人民医院负责人介绍。

据了解,该院全力保障母婴安全,自6月24日洪灾发生以来,已累计转运孕产妇14名,有1名孕产妇在医院顺利完成顺产,另有1名通过剖宫产手术平安分娩。

6月18日以来,榕江县遭遇强降雨侵袭。贵州省、州、县三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迅速行动,贵州省卫生健康委第一时间成立榕江县洪涝灾害灾后卫生防疫工作专班,全面统筹省、州、县三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医疗资源开展灾后救治和防疫工作。黔东南州卫生健康局、榕江县卫生健康局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成立防汛减灾应急工作小组,以确保灾后救治防疫无死角。

工作专班抽调省、州、县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陆续赶赴榕江,指导开展医疗救治、水质检测、疫情监测处置、消杀和健康宣教等工作,采取科学有效措施恢复正常的诊疗秩序。医务人员各司其职,在县城重点区域设立巡回医疗点,为就医不便的群众开展及时上门救治,保障群众生命安全。

消杀指导组深入受灾区域了解情况,制定消毒及病媒生物防制相关工作方案,现场指导消杀队员正确配药、规范防护、科学作业,并紧急申请调配消杀物资支持全县消杀工作。截至6月29日18时,省疾控中心消杀指导组集中培训130余名消杀人员,现场指导60余人。

在榕江县古州镇,前来支援的黔东南州三穗县疾控中心(卫生监督站)6人防疫小分队进行紧张而有序的消杀。“6月27日中午,我们携带6台电

动喷雾机、6台手动喷雾机以及相应的消毒物品来到榕江县,在消杀工作组专家的指导下,迅速投入防疫消杀工作。”三穗县疾控中心(县卫生监督站)副主任(副站长)李厚勇说,截至目前,消杀区域有2万平方米左右,严防灾后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水质检测组对两处市政供水水厂运转状况进行实地走访,采集覆盖城区90%人口的12处末梢水开展检测和评估,全力保障群众汛期用水安全。

疫情监测处置组对灾后疾病防控人员开展技术培训等工作,就症状监测、肠道传染病防控、洪涝灾害灾后聚集性疫情监测、响应及处置进行讲解。

健康宣教组自洪涝灾害发生后,围绕灾后防病、食品安全、饮水安全及消杀等关键知识,撰写科普文章、发布科普视频、创作科普图文,联动权威媒体和各级卫生健康机构新媒体平台多渠道开展宣传;加急印制55000份“洪涝灾害健康宣教核心知识要点”,连夜分送榕江县及从江县,让群众及时获取实用健康知识。

截至6月29日,贵州省卫生健康系统支援榕江县的人员累计206人,其中省级21人、州级64人、县级121人。同时,贵州省卫生健康委调拨漂白粉2吨、杀虫剂1件、防护用品400套,并购置手动消杀喷雾器400套支持开展灾后消杀,还积极协调破伤风疫苗、破伤风免疫球蛋白疫苗各1000剂支援榕江县强化群众健康保障。

“下一步,我们将科学统筹,全力推进应急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聚焦伤病员救治、传染病防控和环境卫生风险,动态优化调整医疗资源调配、消杀防疫方案和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策略,严防次生健康危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省卫生健康委卫生计生监督局党委书记张巍说。



▲6月29日,贵州省卫生健康委榕江县洪涝灾害灾后卫生防疫工作专班消杀指导组和疫情监测处置组到临时安置点,了解临时安置群众健康状况及现场环境消杀状况。

通讯员杨承涛 赵大志
摄影报道

▲6月30日,贵州省卫生健康委榕江县洪涝灾害灾后卫生防疫工作专班水质检测组专家开展市政供水末梢水消毒剂余量检测。

通讯员杨承涛 赵大志
摄影报道



►6月29日,贵州省卫生健康委榕江县洪涝灾害灾后卫生防疫工作专班消杀指导组三穗县疾控中心(卫生监督站)防疫小分队在榕江县古州镇对废弃物进行消杀。

通讯员杨承涛 赵大志
摄影报道

▲6月30日,贵州省榕江县古州镇,贵州武警总队的战士们在居民楼下清淤。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李隽辉摄



近日,贵州省榕江县,消杀队员在已完成消杀区域粘贴“本区域已消毒”标识,让群众安心。

通讯员杨承涛 赵大志摄影报道



6月30日,贵州省榕江县古州镇,负责防疫消杀的工作人员在小区喷消毒液。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李隽辉摄

那非类、拉非类物质 纳入非食用物质名录

本报讯 (记者吴少杰)近日,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将那非类、拉非类两类物质纳入食品中可能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录。这一举措旨在严厉打击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非法添加那非类、拉非类物质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

据了解,那非类、拉非类物质是指西地那非、他达拉非等药物及其衍生物,临床上主要用于治疗男性功能障碍,代表药物包括西地那非、他达拉非等。部分不法商家将其掺入酒类、压片糖果、咖啡等食品中,以“功能性食品”名义宣称具有“抗疲劳”“补肾壮阳”等功效,长期食用会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是食品安全监管的重点打击对象之一。

据介绍,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大对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添加那非类、拉非类物质的行为,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从严查处。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广大消费者,谨慎选择宣称具有特殊功效的食品,如发现可疑食品,可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举报。

医学人文质控标准 高级研修班举行

本报讯 (记者高艳坤)近日,由白求恩精神研究会医学人文分会主办,北京大学医学人文学院、延安大学附属医院协办的医学人文质控标准高级研修班暨医学人文教育实践基地启动会在延安大学附属医院举行,来自全国各地的150余名理事代表现场参会。白求恩精神研究会副秘书长、医学人文分会常务副会长张玉主持活动。

会上,首届寻访“白求恩式好教师”“白求恩式好学生”推荐公益活动和2025年度“十本医学人文好书榜”推荐公益活动启动;延安大学附属医院、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医院、重庆市城口县人民医院明通院区被授牌成为“白求恩精神研究会医学人文教育实践基地”。

研修班上,白求恩精神研究会名誉会长栗龙池,北京大学医学人文学院副院长、白求恩精神研究会医学人文分会会长王岳等20余位专家学者围绕践行白求恩精神以及医学人文理念阐释、质量提升、服务深化等主题开展专题授课。

河南优化 药品经营审批服务

本报讯 (记者李季)日前,河南省药监局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药品经营行政审批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根据《通知》,河南省将推出17项举措优化药品经营行政审批服务,从准入管理、许可证规范、仓储物流等方面简化流程、强化监管,助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通知》提出,取消药品批发、零售企业筹建审批,企业获营业执照后可直接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新开办批发企业需具备符合河南现代物流标准的自营仓库,中药饮片等专业性批发企业可探索现代物流模式;鼓励零售连锁总部建设现代物流仓库,零售企业(除仅售乙类非处方药的)需配备在岗执业药师,严禁“挂证”;不符合现代物流条件的批发企业可在2028年底前完成升级,支持同一法人主体的批零企业申请“批零一体化经营”,共用仓储并建立统一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通知》,新版“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采用“省份简称+分类代码+地区代码+顺序号”格式,经营方式明确标注“批发(法人)”“零售(单体)”等类型;冷藏药品、罂粟壳等特殊品类在经营范围中单独标注,实现“一证一码精准溯源”;监管部门将实时上传许可证信息至国家平台,企业注销时若存在未结案件将不予办理,压实主体责任。

新政允许同一城市控股关联企业共用仓库,支持药品生产企业与批发企业共享成品仓库。符合条件的批发企业委托储存后可核减自营仓库。委托储存需遵循“省内1家、省外合规”原则,零售连锁企业可委托集团内批发企业储存,连续经营3年且信用良好可核减原仓库,特殊管理药品严禁委托。异地增设仓库需符合现代物流标准并纳入统一管理。